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认真履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报和内控制度等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依法、依规运行。具体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产生。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邵少敏、程幸福及董事周俭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16 年 7 月周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虞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增补虞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17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2017年8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4、2017年10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5、2017年11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收购坯布市场股权及服装市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经营集团）所持有的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有限公司50.50%股权和开发经营集团旗下服装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资产组合，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双方聘请了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且双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翁桂珍、虞伟强、毛东敏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在审计过程中，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公司 2016 度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5 万元和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经审核，我们认为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公正合理，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在公司 2016 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工作范围、整体审计进度、审计重点领域与重点关注事项，以及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重要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与负责年报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监察审计部提交的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其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严格落实内部审计计划。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或缺陷。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

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做好审计沟通协调工作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诉求，从中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力求高效、准确地完成审计工作。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保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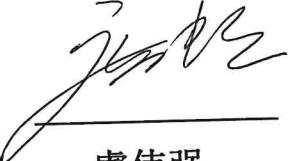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


邵少敏 2018

委员:


程幸福


虞伟强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